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11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鲁南渤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50000吨/年物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南渤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鲁南渤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50000吨/年物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2017年11月29日原枣庄市环保局批复项目主要建设一套50000吨/年物化处置项目，并配备相应的辅助系统及装置，工程主要包括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依托西侧的焚烧项目）、处理系统（包括物化系统废气净化系统等）、配套辅助设施系统（包括管理办公区等）。其中项目处置量分别为废酸18000t/a，废碱7000t/a，废乳化剂6000t/a，表面处理废物19000t/a。

为提高竞争力，企业决定增加项目物化处置类别及相应处理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50000吨/年物化处置生产线及



配套设施，其中含氰废液 1000t/a、废酸 13000t/a、废碱 2500t/a、含重金属废液 8500t/a、油脂类废液 10000t/a、有机废液 15000t/a。拟建项目工程部分依托现有工程，仅建设物化车间、罐区和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 11646.65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 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市政府 2016 年第 91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6) 16 号) 要求，项目应优先收集处理枣庄市域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本市危险废物处置需要后，再接收枣庄市域外转移进入的危险废物，其中接收枣庄市域外转移进入的危险废物量不得超过许可经营能力的 50%。危险废物收集入场后须进行检测，可物化类危险废物处理类别为 HW02、HW04、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7、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2、HW33、HW34、HW35、



HW39、HW40、HW45、HW46、HW49，严禁处置其他类别的医疗或危险废物。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物化车间采用微负压操作，利用管道将物化工艺废气、单效蒸发不凝气、真空废气、上料废气、配伍废气和储罐废气收集至物化车间的废气处理系统，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高25m、内径1.6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严格落实VOCs控制措施。物料运输、贮存、物化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对物化车间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环节采取车间封闭、负压抽气、集中处理等措施；罐区物料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集中收集至物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要求。

(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实验室废水、物化车间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容器冲洗废水先进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第一类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 加强噪声控制。优化厂区布置，采取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设施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滤渣(来自含氰废液、含重金属及酸碱类废液生产线)、废盐、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滤渣(来自油脂类废液、有机废液生产线)、废浮渣、浓缩液、废布袋、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送厂区焚烧车间焚烧处置。废包装桶送厂区废包装桶回收车间处置，废包装袋送厂区焚烧车间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加强各类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 你公司须具备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含 VOC_s）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九)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